

南臺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部暨轉系組實施要點

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大學部學生轉部及轉系組業務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大學部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轉部及轉系組分別定義如下：
 - (一)轉部：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各系組、進修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各系組、在職專班學生轉至日間部或進修部相同學制各系組等三種情形。唯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不得轉至在職專班。
 - (二)轉系組：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組、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組、在職專班學生轉至在職專班相同學制其他系組等三種情形。
- 四、本校設置轉部暨轉系組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議轉部及轉系組申請案。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及各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。
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，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轉部及轉系組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四年制及二年制應屆畢業班學生、延修生、及休學生不得轉部或轉系組。
 - (二)四年制學生修畢大學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（含）以上，始能轉部。
 - (三)境外生不得申請轉部，但可轉系組。
 - (四)學生轉部以一次為限，轉系組以二次為限。
 - (五)辦理轉部或轉系組後，各系組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，且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。
 - (六)降級轉部或轉系組者，其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併計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。
 - (七)轉部或轉系組至多填寫三個志願，並註明志願之優先順序。
 - (八)陸生申請轉系時，以陸生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，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為限。
- 六、凡欲申請轉部或轉系組且符合第五條相關規定之學生，須於每學期第 7 週及第 8 週兩週內填具申請表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後，送請轉出及轉入系組之系主任簽注意見，日間部學生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，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申請表送進修部教務組彙整。
- 七、於四技一年級下學期起各學期申請轉部或轉系組者，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高低順序依序決定轉部或轉系組名單。
於四技一年級上學期申請轉系組者(除甄選錄取全英語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外)，餘依申請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高低順序依序決定轉系組名單。
- 八、核准轉部或轉系組之基本條件如下：
 - (一)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在六十分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達 1.7 以上者。
 - (二)操行成績須在七十分或 B- 以上者。
 - (三)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欲申請轉至日間部者，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須在全班人數前百

分之二十（採無條件進位）以內。

各系得自訂其他審查標準（例如英語課程成績等）。

如申請轉部或轉系組人數過多時，以轉系組者為優先。

如有特殊理由經委員會議決同意轉部或轉系組者，不受第一項之限制。

九、核准轉部或轉系組學生名單除由教務單位統一公告外，並個別通知。

十、經核准轉部或轉系組學生應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